

107. 3. 14

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
電話：07 - 7424151
傳真：07 - 7466688
聯絡人：盧文惠組長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商陽字第 107053 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宣導新頒(修)租稅法令，將舉辦 107 年度「租稅法規進修班講習會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 明：1. 旨揭講習會為 107 年 3 月 21 日、22 日及 23 日，共計 5 場次，3 月 13 日起開始線上報名。
2. 講習課程名稱相同者授課內容亦同，請擇 1 場次報名參加，講習日期、內容、上課教室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3. 會場不提供茶水杯，請學員自備杯具，上課當日逾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，由現場候補者按序遞補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吳明陽